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東簡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永福

上列被告因侵入住宅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2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犯無故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故進入告訴人之住宅，侵犯告訴人之生活領域，使告訴人蒙受困擾而妨害其居家安寧，然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瑋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邱奕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鄭志鈺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266號

被 告 A 0 1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1 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26日17時26分許，未經林施秋珊之同意，無故徒步進入林施秋珊位於臺東縣臺東市（住址詳卷）之住處，以此方式侵入林施秋珊之住宅。

二、案經林施秋珊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1 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證人即告訴人林施秋珊於警詢中之證述、刑案現場測繪圖1份及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5 檢 察 官 張瑋芯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8 書 記 官 鄭伊秦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11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